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行及綠色融資顧問簽訂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銀行（統稱「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人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600,000,000美元或等值之多段定期貸款，共分為三段。A段金額為100,000,000美元或等值（「A段貸款」），B段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或等值（「B段貸款」），而C段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或等值（「C段貸款」）（統稱「該貸款」）。A段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當日，B段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當日，而C段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後的當日。

根據貸款協議，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a) 並非或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或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及／或(b) 並非或不再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中央政府大部份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則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違約事件時，貸款人所承擔的貸款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予以取消，並減至零；及／或全部或部分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的款項應立即到期償還。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如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由偉

中國，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由偉先生（董事長）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